

内部明电

宁机明收[2023]184号

来电单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等级：特急 明电 收报时间：2023年02月15日19时33分	
标题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领导批示	
批办	送：自治区安委办。 抄：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



等级 特急·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3〕3号

中机发专165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春节后和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经报中央领导同志同意，国务院安委会决定于2月中旬至全国两会在全国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抽查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检查时间和范围

抽查检查工作从2月中旬持续至全国两会，对31个省（自

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地区)进行全覆盖抽查检查,每个省级地区抽查检查时间不少于5天,至少抽查检查2个市级政府和10家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

二、抽查检查方式和重点检查内容

统筹近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采取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抽查检查与指导企业复产复工相结合,明查暗访与新闻曝光相结合,抽查检查与考核巡查相结合等“四个结合”,做到32个省级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两个全覆盖。

综合抽查检查,重点检查各地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两节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有关情况,以及针对全国两会和本地区企业单位复产复工开展的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制定的风险防控措施等情况。要将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一并督促整改。

专项抽查检查,重点检查各地区深刻吸取岁末年初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安排部署,在春节、春运期间对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水利、电力、旅游、特种设备等方面采取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情况。

明查暗访和指导帮扶,组织专家和记者参与明查暗访,根据各地区实际,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电站、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企业无资质违法生产、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行为,及时曝光突出问题;邀请专家指导帮扶重点行业领

域有关企业单位在复产复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抽查检查分组

由国务院安委会部分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有关部门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敢于动真碰硬的干部担任成员，组成20个“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每组抽查检查1-2个省级地区，邀请重点行业领域专家和中央媒体记者参与。

四、工作要求

（一）各综合检查组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狠抓落实做好督查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聚焦抽查检查重点任务，全面分析有关地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抽查检查工作方案，严肃认真开展工作，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要敢于发现和指出问题，指导解决问题，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并反馈有关地区落实整改。

（二）各综合检查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层层汇报，“四不两直”开展工作，用于明查暗访和赴一线检查时间不少于50%。要遵守地方相关政策，切实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确保抽查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措施。要积极配合综合检查组做好相关工作，如实反映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严禁谎报瞒报、弄虚作假。对综合检查组指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逐项明确责任单位、

责任人、整改标准、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附件：综合检查组分组安排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综合检查组分组安排

组别	组长单位	省级地区
第一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浙江
第二组	公安部	安徽、云南
第三组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贵州
第四组	生态环境部	江西、青海
第五组	住房城乡建设部	河北、湖北
第六组	交通运输部	广东、西藏
第七组	水利部	黑龙江、湖南
第八组	农业农村部	新疆、兵团
第九组	文化和旅游部	河南
第十组	应急部	辽宁
第十一组	应急部	上海
第十二组	应急部	山东、陕西
第十三组	应急部	江苏
第十四组	国资委	天津、山西
第十五组	市场监管总局	重庆、四川
第十六组	粮食和储备局	吉林
第十七组	能源局	福建
第十八组	铁路局	甘肃
第十九组	矿山安监局	宁夏
第二十组	全国总工会	广西、海南